

# 常見問題

受到憲法保障，每一個孩子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身心障礙的孩子也不例外。年滿六歲的孩子接受義務教育，針對孩子的特性，我們將安排適當的環境和教學。以下是一些孩子就學問題與說明，請參考，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和我們聯繫。

**問** 要如何申請？

**答** 請先參考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之106學年度國小學區表，或向所屬區的國小在哪裡就讀，確定孩子應就讀的國小，於107年1月19日前向應就讀國小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

**問** 我的孩子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甚至身心障礙程度非常嚴重，需要上學嗎？不需要先告訴學校孩子的狀況？

**答** 依據國民教育法，所有適齡階段國民都要入學，所有孩子一樣都擁有就學的權利，學校經評估後將視需要提供就學必要之支援服務。為了讓學校更早為孩子做準備，一定要提出鑑定申請讓孩子準備入學。

**問** 孩子如果無法自己行動和學習，有哪一些方式可以幫助他學習？

**答** 學校可依孩子的需要申請交通服務、學習環境調整和輔具等協助，幫助孩子在校園學習。

**問** 申請鑑定後，如果學校或老師要求我帶孩子回醫院做測驗，但是我實在排不出時間來，要放棄鑑定嗎？

**答** 請不要放棄鑑定申請。孩子的評估需要醫療和教育等人員共同努力。如果孩子已經有早療的經驗，請您儘早向醫院申請這些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醫療診斷或衛護報告等是重要的參考依據，但不是申請的必要資料；若取得有困難，我們安排的心評老師仍然能評估孩子的狀況和需求。

**問** 假如我希望孩子未來就讀的學校或班級和心評老師的建議不一樣時，我該怎麼辦？

**答** 孩子必須依學區入學，但教育安置方式可以討論，請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一同討論。每個人對孩子的教育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和期待，請先聽聽心評老師建議的原因和考量；請先選是跟您的想法不一樣，歡迎您參加會議，一起討論出最適合孩子的教育方式。

**問** 我要幫孩子申請「國小暫緩入學」(或稱「緩學」)嗎？

**答** 請視需要申請。依法年滿6歲的孩子都要入學，如有需持續訓練或復健治療等特殊情形，無法在本學年度進國小就讀時，除了要經輔導室同意暫緩入國民小學，還務必依緩學計畫執行。建議家長報名參加107學年度暫緩入學說明會。

# 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

孩子要上學了！孩子可以上學嗎？要怎樣選擇適當的學習環境？學校裡有哪些服務可以幫助孩子？入學前要做什麼準備？為了和新手爸爸媽媽有面對面的溝通機會，我們將在下列地區辦理親職講座，歡迎您親臨現場與我們討論。

您可以電話報名或現場報名！

## 地點 時間 洽詢電話

板橋區 後埔國小	106.12.23 (六) 9:00~12:00	2961-4142 轉62 Fax: 2961-1318
淡水區 鄧公國小	106.12.23 (六) 9:00~12:00	2629-7121 轉133 Fax: 2629-7126
蘆洲區 忠義國小	106.12.23 (六) 9:00~12:00	2289-9591 轉255 Fax: 2289-8791
永和區 頂溪國小	107.01.06 (六) 9:00~12:00	2921-2058 轉502 Fax: 2928-1430
新莊區 新莊國中	107.01.06 (六) 9:00~12:00	2276-6326 轉274 Fax: 2992-0673
三峽區 三峽國小	107.01.06 (六) 9:00~12:00	2671-1018 轉840 Fax: 2673-0194
汐止區 金龍國小	107.01.06 (六) 9:00~12:00	2695-9941 轉243 Fax: 2692-3408
新店區 北新國小	107.01.07 (日) 9:00~12:00	2918-9300 轉673 Fax: 2912-6400

## 暫緩入學說明會

為有意幫孩子申請暫緩入學的家長提供更進一步的資訊，另有下列場次特別說明歡迎您參與，但其內容和「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不同，如欲參加者，建議先報名「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

## 地點 時間 洽詢電話

板橋區 後埔國小	106.12.23 (六) 13:00~16:00	2961-4142 轉62 Fax: 2961-1318
新莊區 新莊國中	107.01.06 (六) 13:00~16:00	2276-6326 轉274 Fax: 2992-0673

# 107學年度 國小新 特殊教育需求 入學鑑定安置



- 適用對象**
1. 年滿6歲之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疑似身心障礙兒童。(出生日期在100.9.2~101.9.1間)
  2. 106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學者。
- 申請時間** 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1月19日。
- 辦理地點** 戶籍所在學區之國小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  
(注意：依戶籍所在學區！不一定是孩子目前就讀附幼的國小)

- 檢附文件**
- ♥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必要)  
可由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或輔導室索取。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如有請檢附)  
本項目可由學校代為查詢列印。
  - ♥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請檢附)  
本項目可由學校代為查詢列印。
  - ♥ 其他相關資料(如有請檢附)  
發兒童能力現況與學習表現之資料  
發早療聯合評估報告  
發半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等  
發欲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孩子要入學了！雖然我們的孩子在身體感官或心智發展上有困難，但他們和所有的孩子一樣擁有受教育的權利。我們會依孩子的個別差異提供適合的教育安置方式。

主要安置環境	說明
一般學校 (依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入學)	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學習，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
普通班	大部分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學習 (如戶籍所在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附近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	(轉介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 (經協助後無法到校者，派教師到家輔導)	

### 特殊教育方式

限於本市所屬學校提供

不分類資源班	說明
聽障巡迴輔導	在校部分時間到資源班學習
視障巡迴輔導	有聽力問題為主，在校部分時間接受巡迴輔導
不分類巡迴輔導	有視力問題為主，在校部分時間接受巡迴輔導
情緒行為支援服務	公立學校內無各類特教班級者，由巡迴老師到校輔導
	有行為問題者，入學後由學校申請協助

上列項目為本市現有各類特殊教育方式，如有調整依當學年度公文

申請暫緩入學請留意！公立幼兒園優先讓2足歲至5足歲適齡幼兒入學，如有剩餘名額才開放給通過暫緩入學的孩子就讀，名額非常有限，申請暫緩入學前請預先為孩子安排未來一年的教育安置場所。

註1：本市教育局預計於107年6月初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缺額，請持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自行至園所登記，並依本市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規定順序入園。

註2：議決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請持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於107年7月1日至7月31日至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泰山國小內)登記，若有缺額再依登記順序通知家長辦理報名事宜，逾期未登記視同放棄。

孩子在身體上或能力上或有不足，並不代表孩子不能夠到學校接受教育。如果您擔心他(她)在學習過程遇到困難，我們會依照孩子實際需要提供下列各項協助。

類別	說明
學習環境調整	如適當教室位置、教室內環境調整、教室周遭無障礙設施。
交通服務	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童提供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費補助。
助理人員	由教師助理員或鐘點助理人員協助孩子生活自理或環境適應等。
相關專業團隊	提供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管理及輔導人員等專業服務諮詢。
教育輔助器材	經專業人員(治療師、巡迴教師)評估後，依學生需求申請適性教材或教育輔具等。
課後照顧服務	課後時間可參與普通班或特教班辦理之課後照顧班。
家庭支持服務	如家庭有親職教養等困難，可請學校輔導室學校社工師協助。
其他各項福利服務	如學雜費或代收代辦費減免、午餐補助、獎助金考評服務等，其中請依照學生資格及家庭狀況於入學後辦理。

註：上列項目為本市現有相關服務，各項服務申請資格不同，如有調整依當學年度公文為準

### ★ 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洽詢單位 ★

#### 各國民小學輔導室 (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9603456轉2643 或本市境內1999轉264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

#### ★ 新北市政府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

02-29438252轉701~706

新北市政府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www.sec.ntpc.edu.tw>

辦理流程	注意事項
家長或監護人提出鑑定申請	時程：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1月19日 先確認出生日期在100.9.2至101.9.1間，或是曾在106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學。 請您備妥下列資料，配合時程辦理申請：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免附) 3.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請檢附) 4. 其他相關資料 另有家長權益說明書，請詳閱。
心評人員評估	時程：2月底至3月底 學校將安排心評人員到家中或園所觀察、訪談或評估，請您充分提供有關孩子真實能力狀況和需求。如至3月中都無心評人員與您聯繫，請務必及時向學區學校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反應。
召開安置會議	時程：3月底至4月底召開(由學校轉知會議時間) 將在會議中確定孩子安置學校或特教方式等，請您盡量出席參與討論。
安置學校報到	時程：5月中下旬辦理(由安置學校通知時間) 請您持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到安置學校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 ※ 如果區公所寄發的入學通知與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所記載的學校不同，以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為準。 ※ 若學區所在學校為額滿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依相同的條件比序入學，比序條件請洽各戶籍所在學區國小註冊組。
入學轉銜準備	時程：6月底至8月初 您可以幫助孩子熟悉校園環境、建立作息、常規及自理能力等，做為入學的準備。 您可以透過安置學校申請各項相關服務。
正式入學就學輔導	時程：9月開始 您可以觀察瞭解孩子在學校的適應狀況，如有困難請隨時和學校老師或輔導處室聯繫。 如有需要您可透過學校提出各項支援服務。